

北海港侨港港点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项目预制、现浇及附属工程工程分包定标推荐报告

一、分包招标情况说明

北海港侨港港点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8411.889968万元。目前对预制、现浇及附属工程进行招标，主要包括预制场建设，沉箱、盖板、实心方块、栅栏板、实心板、空心板、搭板及小型构件预制；沉箱出运、沉箱后方棱体填筑；现浇胸墙、挡墙等码头上部结构施工；滚装连接桥桩基，基础回填，预制块安装；堆场道路及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该项目整体工期为540天，且项目业主诉求2024年6月30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时间紧，任务重，需尽快选定队伍进场施工，根据制度要求，申请在云筑网上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分包队伍，请示报批后，于2023年07月15日在云筑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划选取一家分包单位。

二、本分项工程现已于2023年07月20日下午14:00开标，公司分包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第四分公司及北海港侨港港点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开标。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共5家，其中1家弃标，最终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共4家，投标家数满足公司制度要求。

三、各单位投标初始报价如下：

序号	单位	初始不含税报价(元)	税率	初始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42626.49	3%	36196905.29	
2	福建省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30391.87	3%	36596303.62	
3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23600.27	3%	37001308.28	
4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166208.38	3%	37251194.63	

四、开标后经过询标，各家最终报价为：

序号	单位	最终不含税报价(元)	税率	最终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福建省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143597.08	3%	35167904.99	
2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61902.89	3%	35495759.98	
3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56237.44	3%	35901924.56	
4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633058.53	3%	36702050.29	

五、公司分包采购工作小组结合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施工能力及合理低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拟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理由：该单位长期与公司合作，履约良好，综合实力强，能迅速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能满足项目业主单位对工期及施工方面严格要求。报价合理，且最终报价最低。

第二中标候选人：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理由：该单位与公司有过合作，履约较好，能较快组织人员设备等进场，施工能力较强，报价比较合理。

六、部分合同条款

1. 结算价格按以下标准计算：固定综合单价。

2. 预付款：无

3. 支付比例：每月最后一天前，乙方将本月完成并符合计量规则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按核定工程量，5天内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业主支付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付款情况支付核定工程量的70%。（过程计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待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待结算最终审定完成后30日内提供至最终结算额的对应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业主支付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付款情况，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甲供材、机械设备：

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橡胶护舷及系船柱，除甲供材外、甲供机械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钢筋的损耗率为1.5%；混凝土的损耗率为0.5%；橡胶护舷和系船柱的损耗率为0%；超出损耗部分，甲方按照购买价的120%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6. 工程量计算规则：甲方仅对乙方完成并符合计量规则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7. 违约处罚条款：

(1) 乙方施工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元作为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3%的违约金并无偿整改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处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须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或被甲方清退中途撤场，乙方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照80%计量，其余2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再支付款项，乙方未完成或完成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且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上述各项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8.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及甲方业主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 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建设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组织建立分包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

(3) 乙方应组织建立分包管理台账，配合甲方召开商务例会；乙方应做好履约管理和法务管理，如出现法律纠纷案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案件策划与处置。

(4) 乙方应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规范、技术协议书中最高的要求及标准实施和完成工程，并补修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 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及其文件，以及涉及工程中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6) 由于乙方造成的工程不合格（招标方因素除外），甲方认为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应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和及时上报。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采购工作小组

2023年07月20日